

屏東縣 105 年度第 3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薛局長瑞元

記錄：陳金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	開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一事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前次決議	請教育處加強宣導說明並確實督導幼兒園所
執行情形	(教育處) (一)105 學年度召開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所園長會議時，已加強宣導說明。 (二)106 年 1 月 21、22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鑑定安置、經費申請暨幼小銜接研習，將再加強說明學前鑑定安置送件申請資料。
本次決議	(一)請教育處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心評相關訓練。 (二)請教育處提供有關學前鑑定安置送件申請之相關流程與文件資料。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依據屏東縣 103 年度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會議紀錄，建請教育處著手規劃 104 學年幼小轉銜活動，鼓勵各鄉鎮市國小辦理轉銜適應活動，以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轉銜，持續關心 105 年辦理情況。
提案單位	伊甸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
前次決議	106 年度辦理幼小轉銜活動時，請教育處也發文給屏北及屏南兩處早療機構，讓兩處早療機構協助廣為宣傳。
執行情形	(教育處) 106 年學前轉銜研習將會宣導幼小銜接活動，並於計畫確認後發文給有關單位宣傳。
本次決議	請日後之函文亦請副知相關單位。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建請教育處協助讓早療中心學童亦得納入學童平安保險，以維學童最佳

	利益。
提案單位	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前次決議	關於早療中心學童可否納入學童平安保險問題，會辦體健科及學前科
執行情形	(教育處) 依據「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之學生及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前揭幼兒園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早療中心非學校/幼兒園，其兒童又無學籍，爰目前於法無依據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本案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本次決議	(一)請教育處提供函文教育處之影本供屏北及屏南通報轉介中心知悉。 (二)日後之函文亦請副知相關單位。 (三)追蹤情形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四	建請教育處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提案，放寬 2 歲以下經過鑑輔會通過之發展遲緩幼童亦得申請學前特教補助。
提案單位	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前次決議	2 歲以下幼兒之相關福利補助措施，屬社會處業務管轄部分，建請由社會處向中央相關部會提案爭取。
執行情形	(社會處) 對於 2 歲以下幼兒在中央，已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每月最高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對於在早療中心日托幼童也可依其需求及條件評估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社政相關資源應已足夠，故本處擬不再提案爭取。
本次決議	請早療中心發文提供實際案例供教育處函文請示教育部研議解決方案，並副知相關單位。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一、主席裁示：

- (一)本縣聯評中心報告顯示 6 歲以前發展遲緩個案性別男性明顯高於女性，請教育處查詢國小學童發展遲緩男女之比例，以探討可能之原因。
- (二)有關因本縣鑑定安置會議年度最後一場為 11 月，已超過教育部規定 10 月

31 日之期限，導致部分學童申請補助之權益受損，建議教育處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與教育部聯繫，提送報告期限可否延至 11 月 30 日。
2. 若教育部規定日期無法更動，請教育處研議最後一場鑑定安置會議提前於 10 月開辦之可行性，以維護個案之權益。

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伊甸基金會屏南通報轉介中心、勝利之家屏北通報轉介中心																																																																												
案由一	104 年起幼兒園通報量明顯下降，建請教育處加強督導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並確實執行通報。																																																																												
說明	<p>(一)屏東縣兩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皆發現 104 年起幼兒園通報量明顯下降，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屏南區 98 年至 103 年期間平均通報量為 39 案，104 年起發現幼教機構通報數量明顯下降約 50%，屏北區 <u>50%</u>，歷年通報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133 1426 1630"> <thead> <tr> <th>區域</th> <th colspan="3">屏南</th> <th colspan="3">屏北</th> </tr> <tr> <th>通報來源</th> <th>托育機構</th> <th>幼教機構</th> <th>合計</th> <th>托育機構</th> <th>幼教機構</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td> <td>29</td> <td>19</td> <td>48</td> <td>18</td> <td>11</td> <td>29</td> </tr> <tr> <td>99 年</td> <td>22</td> <td>4</td> <td>26</td> <td>25</td> <td>10</td> <td>35</td> </tr> <tr> <td>100 年</td> <td>24</td> <td>10</td> <td>34</td> <td>31</td> <td>4</td> <td>34</td> </tr> <tr> <td>101 年</td> <td>18</td> <td>20</td> <td>38</td> <td>7</td> <td>13</td> <td>20</td> </tr> <tr> <td>102 年 幼托整合</td> <td colspan="2">35</td> <td>35</td> <td colspan="2">10</td> <td>10</td> </tr> <tr> <td>103 年</td> <td colspan="2">55</td> <td>55</td> <td colspan="2">24</td> <td>24</td> </tr> <tr> <td>104 年</td> <td colspan="2">20</td> <td>20</td> <td colspan="2">12</td> <td>12</td> </tr> <tr> <td>105 年 1-10 月</td> <td colspan="2">15</td> <td>15</td> <td colspan="2">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屏南			屏北			通報來源	托育機構	幼教機構	合計	托育機構	幼教機構	合計	98 年	29	19	48	18	11	29	99 年	22	4	26	25	10	35	100 年	24	10	34	31	4	34	101 年	18	20	38	7	13	20	102 年 幼托整合	35		35	10		10	103 年	55		55	24		24	104 年	20		20	12		12	105 年 1-10 月	15		15	3		3
區域	屏南			屏北																																																																									
通報來源	托育機構	幼教機構	合計	托育機構	幼教機構	合計																																																																							
98 年	29	19	48	18	11	29																																																																							
99 年	22	4	26	25	10	35																																																																							
100 年	24	10	34	31	4	34																																																																							
101 年	18	20	38	7	13	20																																																																							
102 年 幼托整合	35		35	10		10																																																																							
103 年	55		55	24		24																																																																							
104 年	20		20	12		12																																																																							
105 年 1-10 月	15		15	3		3																																																																							
建議	建請教育處加強督導幼兒園每學期執行兒童發展篩檢，若篩檢結果有落網情形者，請確實進行通報。																																																																												
承辦單位 回覆	<p>(一)本府 105 年 10 月 3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76233600 號函文給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所，請各校(園)每學年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工作。</p> <p>(二)本處學前教育科將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中心 (http://www.kids.ptc.edu.tw/NewsList.aspx?tid=1)，請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並確實執行通報。</p>																																																																												

<p>決議</p>	<p>(一)統計發展遲緩兒童通報量時，應列出各類機構之母數，較能真實反映通報率。</p> <p>(二)建請教育處學前教育科研議教師之篩檢教育訓練，並將通報指標納入幼兒園所評鑑、加分項目。</p> <p>(三)下次會議請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列席參加會議。</p>
<p>提案單位</p>	<p>社會處</p>
<p>案由二</p>	<p>有關本縣對於家長拒絕服務之個案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擬依社家署決議方式辦理，提請討論。</p>
<p>說明</p>	<p>社家署 105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連繫會議決議，針對通報家長拒絕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後續處理：</p> <p>(一)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如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者，如為醫療院所、衛生所、幼兒園等，將透過通報單位提供相關社福資訊供家長知悉，並掌握該個案追蹤及處理情形。非屬法定責任通報單位者，責由通報個管中心主責追蹤，視需要適時提供社福資訊，且追蹤期間以 3 至 6 個月為原則。</p> <p>(二)確診個案：家長於國健署「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勾選不同意後續服務，將由聯評中心訪查基準，強化聯評中心個管員進行個案追蹤。</p> <p>(三)檢附 105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連繫會議紀錄一份供參。</p>
<p>決議</p>	<p>(一)對於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由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相關社福資訊給通報單位，請通報單位提供社福資訊予個案家屬。</p> <p>(二)請衛生局函請國民健康署修正同意書，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福利措施第 31、32 條之精神，建議將不同意勾選之選項刪除。</p> <p>(三)通報單位針對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應更深入了解其不願接受服務之原因，若涉及高風險家庭等因素，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以維護兒少法之精神。</p>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40 分)